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通過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通過二零一二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通過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溢利分配建議(包括股息分派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分配)；
5. 審議並通過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省紹興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v)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寄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 575-8457 6060)。
- (v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 僅供識別